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873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蒼卿（即蘇志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修法後於起訴前之孳息亦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,44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44,609元＋利息795,839元＝1,140,448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45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4萬4,609元)	1	利息	32萬3,558元	94年9月26日	115年6月9日	(20+257/365)	11.88%	79萬5,838.86元
	小計							79萬5,838.86元
合計								114萬448元